

中國革命史

貝華編

光明書局發行

1928

戀愛與結婚

愛倫凱著

朱舜琴譯

平裝一冊

定價八角

此書爲瑞典愛倫凱女士所著，有譯本者已多國，其價值即可想見。內中對於『兩性道德的發達』『戀愛的自由』『自由離婚』『母性之權利』等，無不別具主張卓見。議論正確真切，闡理精詳徹透；研究現代社會趨勢者，不可不備。研究婚姻問題者，更不可不讀。

上海光明書局發行

本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訂正四版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日六版

中國革命史（全一冊）

每冊定價五角

編著者 貝 華

印刷兼
發行者 光明書局

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九五號
光明書局

分售處 各省各大書局



革命導師
孫中山先生遺像

例言

本書凡五篇，記述革命時代之軍事實況，及政治變遷。其關於社會風俗制度等之革新，國內已有專家著作，概不敘及。

本書內容，自孫中山先生領導革命起，至民國十三年中山先生逝世止，前後凡四十年；蓋中國革命，自播種而萌芽，而抽條，而發葉；均爲中山先生一手所造成，故本書即按照中山先生一生事業編列。

本書對於民國以來軍閥之興替，外交之勝敗，僅述其大要，以明背景。

本書所記之年月日，在民國以前，仍用陰歷；民國以後，則用陽歷。

編者學識淺陋，對於革命志士爲國奮鬥之精神，不及道其什一，尙望海內外明達之士教而正之。

中國革命史目錄

第一篇 革命之運動時代

一	革命之動機·····	一
二	中國之民族思想·····	二
三	革命導師孫中山先生·····	三
四	創立興中會·····	四
五	乙未廣州之役·····	一〇
六	孫中山先生倫敦被難·····	一一
七	惠州之役·····	一四
八	唐才常漢口之役役·····	一八
九	長沙之役·····	一九

一〇	革命同盟會之成立	二一
一一	革命黨與保皇黨之論戰	二六
一二	丙午萍醴之役	二八
一三	潮惠欽廉之役	二九
一四	鎮南關及河口之役	三一
一五	安慶徐錫麟熊成基之役	三三
一六	廣州新軍之役	三五
一七	溫生才鎗斃李琦	四〇
一八	黃花崗之役	四一
第二篇 革命之成功時代		
一九	武昌起義	五一
二〇	各省響應	五七

二一	民軍與清軍之戰	六四
二二	民清兩軍之議和	七一
二三	臨時政府之組織	七四
二四	臨時政府之成立	八二
二五	清帝退位南北統一	八七
二六	北京臨時政府之成立	九三
第三篇 二次革命		
二七	二次革命之動機	一〇一
二八	政黨及內閣	一〇二
二九	宋教仁之被刺及大借款風潮	一〇六
三〇	二次革命之始末	一〇九
三一	袁世凱爲正式總統及其違法行動	一一四

第四篇 雲南起義

三二 袁世凱實行帝制……………一九

三三 雲南護國軍起義……………一二

三四 各省之響應……………一二

三五 取消帝制及袁氏之死……………一二

三六 帝制連動國權之喪失……………一四

第五篇 護法諸役及中山先生之死

三七 護法之原因……………一六

三八 護法之障礙……………一三

三九 段祺瑞之專橫及其失敗……………一四

四〇 護法政府之成立及其北伐……………一五

四一 陳炯明叛變……………一五〇

四二	奉直戰爭……………	五九
四三	華盛頓會議……………	一六〇
四四	黎元洪復職及曹錕賄選……………	一六三
四五	中山先生回粵及國民黨改組……………	一六九
四六	奉直再戰及曹吳之覆滅……………	一七三
四七	廢除清帝名號……………	一七八
四八	段祺瑞入京執政……………	一八〇
四九	中山先生號召國民會議……………	一八二
五〇	中山先生北上及患病之情形……………	一八五
五一	中山先生逝世之情形……………	一九二
附錄一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一九五
附錄二	中國之革命……………中山先生著……………	二〇五

中國革命史

貝華編

第一篇 革命之運動時代

一 革命之動機

中國之革命，古已有之。史稱湯武革命，應乎天而順乎人；由是而后，移朝易代，恆以此數語爲標榜。實則易暴君爲獨主，世世相襲，如出一型。及其弊也，仍以舊日之標語，請君入甕，取而代之。由是觀之，以暴易暴，祇爲貴族一姓間之隆替，與平民無涉，與眞眞革命之意義，更相去杳遠。而眞眞俱有平民的思想，實行平民的革命，與民衆有莫大關係者，當自辛亥革命始。

此眞眞的革命運動，發軔於甲午以後，盛於庚子，而成於辛亥；卒顛覆滿清君政，建立共和。夫此次之革命，非能突然發生也，自滿清以異族入據中國

革命以來，種族之見甚深，優待已族，歧視漢人；民族間不平之氣，抑鬱已久。滿清未葉，政治愈腐敗，然鈴制漢人之政策，且行之益厲。海禁開後，屢被侮於外人。至光緒甲午中日之戰，庚子義和團之亂，創鉅痛深，至中國陷於半殖民地之地位！革命黨志士目擊清政之腐敗，外患日迫，知非顛覆滿清，無由改造中國，乃奮然而起，爲國民前驅，激進不已，以至於辛亥，顛覆滿清之舉始告厥成。

二 中國之民族思想

中國自古卽有狹義的民族思想，所謂內夏外夷是也。故滿清以異族入主中國，明末學者輒抱亡國之痛，如王船山顧亭林黃梨洲其最著者也。一般忠臣烈士，力圖恢復，捨生赴義，屢蹶屢起，然卒不能救明之亡。迨至康熙之世，清只有中原之地，文明而東南勢已盛，而明朝之忠臣烈士，亦死亡殆盡。其遺風乃有洪門會黨之組織，以民

明代之遺民因憤
 異族入對中國
 但欲食肉而
 反執之者多
 且今即或以賴於
 以轉金之助力
 也

中山先生

族主義反清復明爲宗旨。此種會黨，分布於國內外。在國內者時與官吏衝突，常與清政府居於反對之地位，故反清復明之口號，至清末尚有存者。其中又分爲三合會哥老會等派別。其散處於國外者，多在南洋美洲等處，因處於自由政府之下，反清復明之意義，已漸失去。革命運動，皆以此輩爲基礎，利用其反清復明之宗旨，以鼓吹民族主義。辛亥以前十餘次革命之肉搏，皆會黨之力居多。

三 革命導師——孫中山先生

孫中山先生名文字逸仙，民國紀元前四十六年（清同治五年），生於廣東香山縣之翠微鄉。其時正當洪楊銷滅後三年。幼入本鄉私塾，聞其叔及洪楊退伍老兵述洪楊故事，即以洪秀全第二自許。年十四，隨其戚乘輪赴夏威夷其兄處，入耶教學校。十六歲歸國，入廣州博濟醫學校，在校識鄭士良，談論革命

，士良悅服。逾一年，以香港英文醫校學課較好，而地較自由，隨入香港醫校讀書，又識陳少白尤少純楊鶴齡陸皓東，與陳尤楊斯夕談革命，其港澳間親友呼之爲四大寇。鄭士良亦時來。交誼既篤，始知鄭氏爲三合會中首領，深知秘密結社之內情。二十歲畢業於香港醫校，懸壺於澳門廣州兩地。其自傳云：「及余卒業之後，懸壺於澳門廣州兩地，爲革命運動之開始。時鄭士良則結納會黨，聯絡防營，門徑既通，端倪略備。予乃與陸皓東北遊京津，以窺清廷之虛實，深入武漢，以觀長江之形勢。」假行醫之名，作革命運動，十年如一日。

四 創立興中會

甲午中東戰起，中山先生以爲時機可乘，乃赴檀島，集合同志，創立興中會，發布宣言，欲糾合海外華僑以作臂助。然風氣未開，應者寥寥，僅得鄧蔭南與其胞兄彰德二人，願傾家相助，及其他親友數十人贊回而已。此爲中山先

生組織革命團體之始。

與中會宣言

中國積弱，至今極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堂堂華國，不齒於列強；濟濟衣冠，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不痛心？夫以四百兆人民之衆，數萬里土地之饒，本可發憤爲振，無敵於天下。乃以政治不修，綱維敗壞；朝廷則鬻爵賣官，公然賄賂；官府則剝民括地，暴過虎狼。盜賊橫行，饑饉交集；哀鴻遍野，民不聊生。嗚呼慘矣！方今強鄰環列，虎視鷹瞵；久垂涎吾中華五金之富，物產之多。蠶食鯨吞，已見效於接踵；瓜分豆剖，實堪慮於目前。嗚呼危哉！有心人不禁大聲疾呼，拯斯民於水火，切扶大厦之將傾。庶我子子孫孫，或免奴隸他族。用特集志士以與中，協賢豪而共濟。仰諸同志，盍自勉旃。

與中會章程

一 會名宜正也：本會名曰興中會，總會設在中國，分會設各地。

二 本旨宜明也：本會之設，專爲聯絡中外有志華人，講求富強之學，以振興中華，維持團體起見。蓋中國今日政治日非，網維日壞。強鄰輕侮百姓，其原因皆由衆心不一，祇圖目前之私，不顧長久大局。不思中國一旦爲人分裂，則子子孫孫世爲奴隸，身家性命且不保。急莫急於此，私莫私於此；而舉國憤憤，無人悟之，無人挽之，此禍豈能倖免？倘不及早維持，乘時發憤，則數千年聲名文物之邦，累世代冠裳禮義之族，從以淪亡，由茲泯滅，是誰之咎，識時賢者能無責乎？故特聯結四方賢才志士，切實講求富國強兵之學，化民成俗之經；力爲推廣，曉諭愚蒙，使舉國之人，皆能通曉。聯智愚爲一心，合遐邇爲一德；羣策羣力，投大遺艱，則中國雖危，庶可挽救。所謂民爲邦本，本固邦甯也。

三 志向宜定也：本會擬辦之事，務須利國益民者，方能行之。如設報館以開

風氣，立學校以育人才，興大利以厚民生，除積弊以培國脈等，皆唯力是視，逐漸舉行。以期上匡國家，以臻隆治；下維黎庶，以絕苛殘。必使吾中國四百兆生民，各得其所，方爲滿志。倘有藉端舞弊，結黨行私；或畛域互分，彼此岐視；皆非本會志向，宜痛絕之，以昭大公，而杜流弊。

四

人員宜得也：本會按年公舉辦理人員一次，務擇品學兼優，才能通達者，推一人爲總辦，一人爲幫辦，一人爲官庫，一人爲華文之案，一人爲洋文之案，十人爲董事，以司會中事務。凡舉辦一事，必齊集會員五人，董事十人，公議妥善，然後施行。

五

交友宜擇也：本會收接會友，務由舊會友二人薦引，經董事察其心地光明，確具忠義，有心愛戴中國，肯爲其父母邦竭力，維持中國，以臻強盛之地，然後由董事帶之入會。必要當衆自承其甘願入會，一心一德，矢信矢忠，共挽中國危局，樂填名冊，並卽繳會底銀五元，由總會發給憑照收執。

，以昭信守，是爲會友。若各處支會，則由該處會員暫發收條，俟將會底銀繳報總會，取到憑照，然後交換。

六 支會宜廣也：四方有志之士，皆可仿照章程，隨處自行立會。惟不能在一處地方分立兩會。無論會友多至幾何，皆須合而爲一。又凡每處新立一會，至少須有會友十五人，方算成會。其成會之初，所有繳底領照各事，必須託附近老會代爲轉達總會，待總會給照認妥，然後該支會方能與總會互通消息。

七 人才宜集也：本會需材孔亟，會友散處四方，自當隨時隨地，物色賢才，無論中外人士，倘有心益世，肯爲中國盡力，皆得收於會中。待將來用人，各會可修書薦至總會，以資贊助。故今日謹爲搜集，乃各會之職司也。款項宜籌也：本會所理各事，事體重大，需款浩繁，故特設銀會，以資鉅集，用濟公家之急，兼爲股友生財捷徑，一舉兩得，誠善舉也。各會友好